逢甲大學		學測、英聽篩選方式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		
室内設計學士學位學程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				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	
		秉	4目			學測成績 採計方式	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		檢定	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	
校系代碼	015422		國文	均標	5	*1.00		審查資料		30%	一、學科能力測驗成績
招生名額	25	英文 社 會		後標	3	*1.50	35%	面試		35%	二、面試
性別要求	無				3	*2.00					三、審查資料 四、指定項目甄試成績
預計甄試人數	75										四·11足項目抵武戍瀕
原住民外加名額	2										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
離島外加名額	無										(無)
願景計畫外加名額	無										(2007)
指定項目甄試費	1000			項目: 修課紀錄(A)、課程學習成果(B、C)、多元表現(F、J、K、M、N)、學習歷程自述(O、P、Q)、其他(R.空間美學體驗資料)※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「貳、分則」乙、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(第20頁)。							
寄發(或公告)指定 項目甄試通知	114.3.27	指定	審查 資料	說明: 1.審查資料係提供指定項目「審查資料」及「面試」使用,参加第二階段甄試考生皆須繳交審查資料。2.審查重 點及準備指引請至本校招生網頁查看。							
繳交資料截止	114.5.7	項目									
指定項目 甄試日期	114.5.17 至 114.5.18	内容	甄試		 審查資料依學生所附各項書面資料加以評量。 面試當天可攜帶審查資料中的代表作品,立體成果作品請勿郵寄,請於面試當天代至會場(無則免)。 						
榜示	114.5.28		說明								
總成績複查截止	114.5.30										
同級分(分數)超額篩選方式			一、學測國文、英文、社會之級分總和								
備註		2.畢 3.可	1. 室內設計學士學位學程重視學生空間生活美學涵養,理論與實務並重。 2. 畢業生就業選擇多元,可擔任室內、家具、展示及美術設計等相關工作。 3. 可搭配20學分「智能建築運算」輔修學程做為專業加值。並融入建築學院「永續」、「文化」、「智慧」三個核心學習特色,真正落實學用合一,讓學生畢業即有充分就業、從業及國際競爭的能力。								